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胡玉娟

被　上訴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季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小字第426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無理扣留伊的個人資料，明顯違反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、4、5、11條、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767條以及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，事後又以不實文件竄改事實，伊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偽造文書、偽證告訴，原判決以被上訴人經辦人員因考量前開表單屬內部文件為由，漠視被上訴人的侵權行為，判決主文與事實有極大差距，也有些扭曲，另伊係提出精神損害賠償10萬元，並非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雖執上詞提起本件上訴，惟僅係指摘原審事實認定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，亦未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